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80號

原告 陳奐中

訴訟代理人 廖學能律師

被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76萬8,37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6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將本金167萬元，及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1日已到期之利息9萬8,370元併算核計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6萬8,37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